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79861.0539万元，资产总额为74385.521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79861.0539万元，资产总额为74385.521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此中小企业函声明另须单独手持一份

